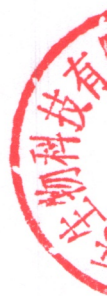


2026 年西安市公安局机关病媒生物防治 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 陕西消消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西安市公安局机关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合同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01335377XY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 警保处029-86751412

乙方： 陕西消消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X4WRU43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场小区A4区2号楼3010室

联系人及电话： 高清梅 13891195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西安市公安局机关病媒生物防治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2026年西安市公安局机关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服务周期为 壹 年。

三、服务区域

西安市公安局机关（永淳路办公区）区域占地277.3亩，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17.25万平方米，服务区域包括园区内所有办公楼区域、地下停车场、各种库房、数据机房、餐厅、地下管廊等相关区域。

四、服务内容

（一）每月定期对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鼠、蚊、蝇、蜚蠊进行全面防治、密度监测、效果评判、设施布设与维护等。

（二）服务期内委派一名工作人员进行驻场，负责日常消杀，对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要求及时响应。

（三）在季节更替时及时配合流感消杀（如有）。

五、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有防治作业、消杀操作、密度监测、效果评判、设施布设与维护，统一适用国家及行业法定标准，核心依据包含：《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总则》（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国爱卫办《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治技术规范》及属地卫健部门、爱卫办最新发布的相关规范与管理要求。

六、服务价款

（一）合同价款构成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429000元）。包含项目所需人工服务费、消杀药剂、专用设备、运输装卸、现场作业、密度监测、隐患整改、日常维护、资料归档、管理成本、税费、保险费、售后质保及全部配套服务成本，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 价款计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三) 合同款的支付

1、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

2、服务期满4个月，经甲方三人专项考核验收小组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60%。

3、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消消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乙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72380000000302

开户行号：105791010781

七、防治效果量化标准与考核机制

(一) 量化防治标准。乙方作业后需确保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全面达标，具体量化指标如下：

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

(1) 防鼠设施：房间数10间以下的单位防鼠设施完全合格，10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1间。

(2)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房间数20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0，20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1间。

(3) 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 (GB/T 27771-2011)

(1)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3、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 (GB/T 27772-2011)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房间数10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0, 11间~3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1间, 31间~6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3间, 61间~100间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6间,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3) 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4) 防蝇设施全部合格。

4、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 (GB/T 27773-2011)

(1) 成若虫侵害率：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2间, 60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3间。

(2) 卵鞘查获率分：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2间, 60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3间。

(3) 蟑迹查获率分：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迹查获房间不超过3间, 60间以上的单位迹查获房间不超过5间。

(二) 量化考核规则。甲方根据量化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考核总分100分，考核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病媒密度超标、虫鼠迹不达标的，单次扣1分；重点区域滋生害虫、出现扰民问题的，单次扣1分；

2、未按约定频次消杀、巡检，单次扣1分；问题整改逾期

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单次扣2分；

3、消杀台账未按规定移交，单次扣1分。

八、乙方人员配置、资质、保险及设备配置要求

(一) 人员配置 乙方为本项目固定配置专职服务人员 1 名，为其足额缴纳社保，全程负责项目巡检、消杀、整改、监测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作业人员。

(二) 人员资质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病媒生物防治资质或者培训合格证明，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三) 保险配置 乙方须为全部作业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服务期间，凡因乙方作业行为、设备器械、药剂使用、现场管理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全部赔偿、补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和保险公司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设备配置 乙方自行配备全套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设备，包含高压消杀雾炮车、常量喷雾器、超低容量喷雾器、捕鼠灭鼠器械、灭蝇设备、密度监测设备、隐患排查工具及全套安全防护装备。所有设备定期检修、校准，保证设备完好可用，甲方可随时核查。

九、履约保证

合同签订后，乙方法人高清梅作为合同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向甲方签署用于担保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涵盖服务质量、人员到岗、设备配置、问题整改、违约责任等事项的履约保证书。

十、验收标准与流程

(一)日常验收 乙方每次作业完成后,主动提交作业台账、巡检记录,甲方当日完成现场核查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现场存在问题的,乙方当日完成整改并复检。

(二)阶段验收 合同期满4个月后,甲方组成三人验收考核小组,制定病媒生物防治专项考核验收方案,对照本合同量化标准及国家规范,核查病媒密度、作业频次、隐患整改、设施完好情况,符合西安创卫、国家C级双重验收标准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60%。

(三)最终验收 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联合开展竣工验收,核查全周期服务台账、监测数据、整改记录、影像资料等,全部达标即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偿限期整改,逾期未达标视为违约。

十一、档案建立与移交义务

(一)乙方需建立完整规范的项目专项档案,专人负责归档整理,档案包含人员资质台账、药剂资质、药剂使用台账、每日作业记录、密度监测数据、隐患整改台账、月度服务报告、验收资料、现场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做到全程可追溯。

(二)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全部纸质、电子档案完整移交甲方,并提交项目整体服务总结报告,不得遗漏、损毁、篡改资料。

(三)乙方对甲方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留存、外泄、转借第三方。未按时移交或档案缺失、造假的,甲方有权暂扣剩余服务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

客观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火灾、重大疫情封控、政府强制管控、政策叫停、战争、暴乱等法定情形。

（二）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需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3个工作日内提交官方有效证明，双方互不追责，服务周期可顺延。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需立即恢复服务，补齐遗漏作业内容。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对不合格服务要求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配合乙方开展现场作业，提供必要作业通行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障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责任，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过30日不能或不履行合同，除退还全部合同金额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

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正常进行或交接工作的事件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3%，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服务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的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六）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七）以上文件存在不一致，应以有利于甲方为准。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一）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合同协议书、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 成交通知书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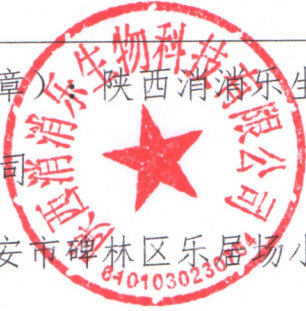
十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以下是甲乙双方司法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西安市公安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	乙方（盖章）：  陕西消消乐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场小区A4 区2号楼3010室
法定代表人或合同责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合同责任人： 高清梅 电话：13891195194
日 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日 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50201018